

证券代码：874026

证券简称：亚数智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需向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26	亚数智科	2023年11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已确定。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5,2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14,000.00 元。具体详见《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现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倩陶、佛山市顺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力南、甘倩陶、甘韦婷、甘敬洪、苏毅强、苏毅勇、佛山市顺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但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免于回避制度。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甘倩陶、佛山市顺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注册资本金额）、第十九条（股份总额）进行修订。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5）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董事会提名莫德志、庄树华、李锐庆和李锐平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甘倩陶 联系电话：0757-2932222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广东亚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